
关于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Join & High Law Office



**中世律所联盟创始发起人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103号
峰汇广场A座22层

邮编：300201

电话：86-22-27305678

传真：86-22-27309385

网址：<http://www.join-highlaw.com>

致：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作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滨海能源通过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其所持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向交易各方提交了交易各方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交易各方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性资料。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交易各方作出的如下保证：交易各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上市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滨海能源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滨海能源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本所律师同意滨海能源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有鉴于上，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目 录

释 义.....	4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5
二、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5
(一) 滨海能源的内部批准.....	5
(二) 国有资产监管批准和授权.....	6
(三) 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6
(四)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6
(五)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6
三、 本次交易交割实施及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6
(一) 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7
(二) 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7
四、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7
六、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7
七、 结论意见.....	7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本所律师	指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及其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 滨海能源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天津灯塔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泰达能源	指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滨海能源持有的泰达能源全部、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 泰达热电	指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即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滨海能源将其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泰达热电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对价。
出版集团	指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泰达控股	指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产权交易合同》	指	滨海能源与泰达热电针对本次交易所签之（2018）年（0090）号《产权交易合同》
华夏金信	指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中心	指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
中国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外的地区。
元、万元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重组报告书》以及滨海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滨海能源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等本次交易相关文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滨海能源在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出售标的资产；2018 年 4 月 9 日，公司收到交易中心发来的《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编号：454-180409-QFUVB），本次交易只征集到一个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即泰达热电，拟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6,582.35 万元；2018 年 4 月 13 日，经公司审慎核查，向交易中心回复《确认意见函》，同意其对泰达热电基本符合受让条件的审核意见；2018 年 5 月 2 日，滨海能源与泰达热电签订《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为 36,582.35 万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滨海能源的内部批准

2017 年 11 月 27 日，滨海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滨海能源将其持有泰达能源合计 100% 的股权拟通过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18 年 1 月 16 日，滨海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滨海能源将其持有泰达能源合计 100% 的股权在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2018 年 5 月 2 日，滨海能源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滨海能源将其持有泰达能源合计 100% 的股权转让至泰达热电。

2018 年 6 月 14 日，滨海能源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全部议案。

（二）国有资产监管批准和授权

2018年1月25日，华夏金信出具的《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金信评报字[2018]004号）在出版集团完成评估项目备案。

2018年1月25日，出版集团作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让所持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批复》（津出集综〔2018〕1号），同意滨海能源在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出售其所致泰达能源100%股权。

2018年9月27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针对本次交易出具（2018208）号《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1月22日，滨海能源作出《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四）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3月30日，泰达热电全资股东泰达控股作出《股东决定书》，同意泰达热电出资收购泰达能源100%股权。

（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批准

本次交易构成经营者集中并达到申报标准，在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生效前，交易对方泰达热电应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申报本次交易情况，在获得批准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本次交易方可实施。

2018年9月1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垄断审函[2018]第33号），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现决定，对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收购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各阶段必须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交割实施及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一）交易价款的支付情况

根据滨海能源提供的银行回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海能源已收到本次交易项下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二）标的资产交割情况

根据泰达能源所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泰达能源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0月18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99365G）。

四、本次交易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滨海能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滨海能源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海能源与泰达热电签署的《产权交易合同》已生效；滨海能源已完成了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并已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滨海能源、泰达热电及双方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承诺尚在履行过程中且不存在违约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 本次交易各承诺方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事项；
2. 上市公司将尽快归还向泰达能源的借款；
3. 上市公司将配合泰达能源进行相关资产所有权变更手续；
4. 上市公司继续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或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在本次交易中作出的承诺，承诺期限尚未届满的，相关承诺方应当继续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市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协议已按约履行；交

易对方已经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支付了全部交易价款，且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已全额转至滨海能源账户；本次交易已经完成相关过户手续；本次交易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相符；本次交易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及实施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天津四方君汇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马 弘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执业律师：_____

李 嵘

执业律师：_____

边 峥